

苏财会〔2025〕25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
沭阳县财政局：

为做好 2024 年度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1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线上培训

培训分为业务培训和填报指导培训。2025 年 4 月 10 日 14:30，各单位内控编报人员需通过扫码方式（见附件）参加业务培训。填报指导培训视频已上传至江苏省财政厅网站会计综合管理平

台“下载专区”栏目，各单位根据需要自行下载观看学习。

（二）启动编报

2025 年 4 月 11 日之后，可通过 IE9 以上、360 等浏览器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江苏）”（<http://tybb.jscz.gov.cn/>），开展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用户名为组织机构代码@NK，组织机构代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初始密码为 ABCabc@123，重置首次登录后需按照提醒要求进行密码重置。

不适宜通过网络方式填报的单位，请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http://kjs.mof.gov.cn/>）“在线服务”栏目下载单机版软件填报。

（三）开放上报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后，系统开放上报权限，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与部门决算报表、资产年报、预算一体化系统等同口径数据不一致的，系统将会自动弹出报错提醒，需填写相关说明才能完成上报。

（四）审核和汇总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各省级部门完成本级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在填报系统中上传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封面扫描件。各地财政部门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在填报系统中上传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

签章并加盖公章的封面扫描件。

二、编报要求

（一）严密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层层压实责任，参考 2024 年度决算报送范围，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注重沟通联系，加大督导力度，选派工作责任心强、能力过硬的业务骨干，确保及时、准确、规范完成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二）规范填报。各单位应当根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以能够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真实情况的相关材料为支撑，按照规范格式、科学准确编制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确保上传的佐证材料与所填报内容一致，请根据需要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相关材料模板，模板仅供参考。

（三）强化审核。各单位要加强对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重点关注报告及佐证材料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并在内部控制报告中填报审核情况，未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汇总上报。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所属单位报送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及时向所属单位反馈审核意见，纠正发现的问题，不断提高内控报告编报质量。各地财政局对本地区内部控制报告组织集中会审，可采取人工智能大模型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地区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报告审核质效。会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内部控制组织与培训情况、年度风险评估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内控要求嵌入信息系统情况、内部控

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等。省财政厅将适时对各地、各部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进行审核。

（四）总结分析。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加强整改落实，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工作成效。要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注重成果应用，各设区市需按单位类别（行政单位、教育事业单位、科学事业单位、文化事业单位、卫生事业单位、其他单位）推荐报送典型案例，包括单位名称及典型案例名称，以上六种类别的案例每类不少于 1 篇。

（五）安全保密。要遵守保密规定，报告内容涉及敏感或涉密信息的，应落实保密要求，按照规定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守住安全底线。

技术联系电话：025-83633815。业务联系电话：025-83633205。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业务线上培训进入方式

江苏省财政厅

2025年3月31日

附件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业务线上培训 进入方式

手机端二维码：



电脑端网址：

<https://zdgpy.xetslk.com/sl/83Jf3>